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總說明

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後，已無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地區之劃分限制，並開放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，可能繼而產生產業經營動態變化。為避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讓與或受讓營業、合併或投資行為不利市場競爭、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，有關市場競爭、消費者權益、其他公共利益及營運計畫之審查等因素，實有納入實質審查考量之必要。

鑒於上開考量因素各有保障目的，各因素間之競合及相互補償情形應併予考量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時，除評估個別價值所產生之影響外，並應綜合判斷各項因素之整體利益增進或減損之情形，進行管制裁量，作成申請案實質審查准駁之決定。

為使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更臻明確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，以期維護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，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及言論多元。本標準計十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。(第二條、第三條)
- 三、申請案件對於市場競爭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影響之應審酌事項。(第四條至第六條)
- 四、營運計畫之應審酌事項。(第七條)
- 五、中央主管機關之實質審查原則。(第八條)
- 六、申請案件違反法令不予核准之情形。(第九條至第十二條)
- 七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三條)